

誠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公司道德行為及誠信經營政策，以確保公司基業永續發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目的)

建立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以落實執行公司所制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並確保檢舉人及相對人之合法權益。

第三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及相關外部單位及人員。

第四條 (受理單位)

發現違反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準則或任何法律之情事，得依下列舉報管道向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進行檢舉。

一、受理股東、投資人、供應商、客戶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二、受理董事、經理人、一般同仁等內部人員檢舉：管理階層、財會主管、稽核單位。

第五條 (檢舉管道)

「親身舉報」、「電話舉報」、「投函舉報」及其他適當管道。

第六條 (處理程序)

一、檢舉人須透過本辦法第五條所列管道具名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以利查證，包含相關人員的姓名、單位、職稱、事件發生日期及內容說明。

二、受理單位接獲具名檢舉時，應先確認檢舉人之真實性，再進一步釐清檢舉意旨及具體事證。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惟所陳述之內容若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分案處理，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

三、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董事長。

四、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者，確有違反法律或不道德、不誠信行為之虞者，將依法令或公司內部相關懲戒規定辦理，惟於做出懲處決定前，公司應提供被檢舉人陳述意見或申訴之機會。

五、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所犯情節及公司相關規定懲戒，並檢附事證及懲戒建議報請董事長核決。

六、受理檢舉之單位人員無正當理由而未處理，或被檢舉人之主管於被檢舉前已知悉有非法或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而未處理者，依公司相關懲戒規定辦理。

七、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公司將予以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如因檢舉或參與調查而遭到不公平對待、報復或類似情形者，請務必向受理檢舉單位反應。

八、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善盡保管責任。

九、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

第六條 (其他)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公司其他有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長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